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麟杰”）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II(HK) LIMITED（以下简称“今日资本”）所持有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源”）4,202.8460 万股股份（占收购前总股本的 8.91%），同时拟以现金认购德青源发行的新股 34,375.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嘉麟杰持有德青源的股份份额将由交易前的 5.45%，增加到交易后的 50.4690%。

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收购相关资产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嘉麟杰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购买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决议通过以不超过 3.20 元/股的价格，购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人所持有的德青源共计 5.45%的股份。同日，嘉麟杰与东北证券签署了《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 7,999.68 万元人民币购买东北证券所持有的德青源的股份，其他交易对手合计持有德青源股份占德青源股份比例为 0.149%，授权公司总经理推进执行。2017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过户，上述交易对价合计 8,224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由于 2017 年 7 月嘉麟杰业已完成的对德青源 5.45%股份的收购与本次交易具有交易的标的资产具有相关性，因此，该次交易行为应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嘉麟杰拟购买今日资本所持有的德青源 4,202.846 万股股份的转让交易金额为 13,449.11 万元；本次交易中，嘉麟杰拟认购德青源增发的新股股数为 34,375.00 万股，增资金额为 110,000.00 万元。以上二项合计金额为 123,449.11 万元。由于 2017 年 7 月嘉麟杰业已完成的对德青源 5.45%股份的收购，且该次交易行为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因此累计交易金额为 131,673.1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累计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96,028.59	163,203.52	131,673.11	131,673.11	80.68%
资产净额	53,665.70	92,874.77	131,673.11	131,673.11	141.77%
营业收入	58,662.97	72,789.50	-	58,662.97	80.59%

注：1.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取自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资产净额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所对应财务指标占比，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

额孰高计算确定。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 12 个月内资产出售的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皿镗软件 25.87%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不低于 5,600 万元向非关联第三方出售所持有的上海皿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87%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交易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上海皿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与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予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9,500 万元。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完毕。

3.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陈洪彦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 9,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9.50 万元）转让给陈洪彦，转让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完毕。

以上三项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组行为不存在相关性。

五、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述资产购买及出售交易的相关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嘉麟杰 2017 年 7 月完成的对德青源 5.45%股份收购行为与本次交易具有交易标的相关性，因此，该次交易行为应纳入本次

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